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评[2025]52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为持续巩固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落实质量核查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一证式"管理基础,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 滚动自查

市区两级审批部门组织对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完成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的排污许可证,滚动开展质量自查。其中,首次申请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0%,并应同时兼顾重新申请和变更等情形。

(二) 常态化抽查

我局组织对全市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完成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的排污许可证,分别按照不低于 20%、10%和 5%的比例开展质量抽查。其中,上半年抽查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办结的排污许可证,下半年抽查 2025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办结的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提出其他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任务和要求的,市区两级应按要求推进落实。

二、职责分工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本市固定污染源监管的职责分工,对照《上海市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要点(2025年版)》(详见附件),组织对辖区内完成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的排污许可证滚动开展质量自查。我局负责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常态化抽查,按照区域全覆盖且聚焦典型行业的原则,按比例抽取全市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的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审核。

三、工作安排

(一)滚动自查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今年9月底前,组织完成排污许可证 质量滚动自查,并将自查排污许可证清单和问题清单上报我局。

(二) 常态化抽查

我局将分别于今年6月和10月底前,组织完成上半年和下 半年排污许可证质量常态化抽查,抽查结果和主要问题将向各区 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通报。

(三) 整改闭环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照滚动自查和市局常态化抽查结果,按照即知即改的原则,及时组织落实问题整改。其中,今年8月底前应完成上半年常态化抽查问题整改并编制整改情况报告上报我局;12月15日前应完成下半年常态化抽查和滚动自查问题整改并编制整改情况报告上报我局。

四、审核方式和内容

(一) 审核方式

本次质量审核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以资料审查为基础,通过调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依托本市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定源系统)"排污许可管理-质量评估"模块,检查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借助质量审核智能辅助功能,对抽取的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问题大数据排查;结合大数据排查结果,对照审核要点开展技术审查,形成问题清单。

对于资料审查发现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排放标准等事项 疑似存在问题的排污许可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本市涉企行 政检查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二)资料审查内容

通过调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检查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检查内容分为必查和选查两类,滚动自查和常态化抽查工作 应覆盖全部必查内容,鼓励对选查内容开展审核。其中,必查内 容主要包括发证条件符合性、批建相符性、管理类别正确性,排 放口、污染因子及排放限值、排放量等许可事项的准确性,自行 监测、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的规范性 等。重点审核是否存在降级管理、主要排放口遗漏、污染因子遗 漏、排放标准及限值错误、许可排放量错误等《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1) 293号)表4中列明的主要问题。选查内容主要包括登记事项的 完整性和规范性等。

(三) 现场核查内容

现场核查以问题为导向,针对资料审查时发现的存疑问题开展进一步核实。主要核查排污单位生产设施、治污设施、排放口、排放去向等实际情况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排污单位申报材料

和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等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工作机制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许可证质量审核和整改情况已连续多年纳入国家和地方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指标范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明确目标责任,落实专人负责,强化技术支撑,保障工作经费,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辅助,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问题处理,落实整改闭环

对于质量审核自查和我局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问题台账,分级分类处理,实施边查边改,及时组织相关排污单位落实整改,依法开展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按时完成工作闭环。对于突出问题应加强原因分析,举一反三,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技术评估机构审核责任和核发审批部门管理责任。发现排污单位、技术机构在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移送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并按规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三) 推动数智赋能, 加强跟踪调度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托固定源系统,开展许可证质量审核、结果报送、问题通报、整改报告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加强

智能辅助功能应用,提升质量审核工作效能,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按要求将问题清单和整改报告通过固定源系统报送我局。我局将推进大数据模型在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开发,持续完善智能辅助功能,同时结合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节点目标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开展调度,对审核工作推进滞后和整改不到位的地区,视情况进行通报,组织开展现场帮扶。

(四) 健全长效机制, 实施动态更新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质量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核发管理工作,持续巩固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在许可证核发阶段,应组织环境要素管理部门开展联合审查,对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应按规定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联合现场检查;强化技术支撑,规范开展技术评估工作,技术评估机构对其评估意见负责。在证后监管阶段,坚持"以用促发",落实应用反馈机制,监测、执法等部门发现排污许可证实施中存在问题的,及时反馈监管部门予以研究完善。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潘宏杰

电 话: 23115621

2. 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席雪飞

电 话: 64085119 转 3323

电子邮箱: xixf@saes.sh.cn

附件:上海市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要点(2025年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要点

(2025年版)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许可证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本市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本审核要点。

一、许可证有效期(必查)

重点审核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未延续的情形。

二、基本条件

(一) 发证前提条件(必查)

重点审核排污单位是否存在下列不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 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 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目录中已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二) 批建相符性(必查)

重点审核排污单位的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相关环评文件(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及批复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一致性,包括排放口数量、污染因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或处置方式等。排污许可证中不得许可重大变动或未批先建的内容。

若排污单位就环评变动内容提交了补充说明材料,应对该材料的合规性开展审核。其中,对于提交的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应关注是否满足《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23〕1号)的编制要求,重点审核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对于提交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发生变化情况说明,应重点审核其是否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沪环规〔2021〕11号)豁免环评手续的范围。

对于涉及"两证合一"、"一次审批"等试点的排污许可证, 审核其排污许可证或排污信息清单、变更单载明内容是否符合本 市相关试点工作要求。

三、登记事项

按照许可证技术规范等要求,结合相关环评文件和申请材料,审核产品产能、原辅材料及燃料、产排污节点、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记载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一) 行业类别(必查)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结合相关环评文件等资料、以及排污许可证中的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等信息,审核填报的行业类别是否正确。当涉及多个行业时,

还应审核是否存在遗漏。

(二)管理类别(必查)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沪环规〔2023〕6号)审核排污单位许可证管理类别是否识别正确,重点审核是否存在降级管理。

(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选查)

主要审核是否规范填写投产日期、污染控制区、相关环评文件和总量分配计划文件的名称及文号等信息。

(四)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选查)

主要审核是否规范填写生产设施(装置)、公共设施等信息。其中,"年生产时间"应采用环评文件等明确的年生产小时数据。

(五)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选查)

主要审核原辅材料是否完整填写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纯度 (特别是有机溶剂)等信息;燃料为煤炭时,是否完整填写硫分、 灰分、热值等信息。

(六)产排污节点信息(选查)

主要审核是否依据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规范填写废水和废气产污设施、排放形式、排放去向、治理措施等信息。

(七)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选查)

主要审核污染治理设施是否采用许可证技术规范或各行业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明确的可行技术。未采用可行技术的,

排污单位应提交证明具备同等污染防治能力的相关材料,如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监测报告、设计技术文件或设备手册等。

(八) 固体废物登记信息(必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审核是否已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要求填报工业固废信息。结合相关环评文件等资料,审核产生的工业固废种类、产生环节、去向等信息填报是否完整、规范。重点审核自行贮存设施信息表是否遗漏工业固废种类,对于产生工业固废却无自行贮存设施的,应提出充分理由。

(九) 工业噪声基本情况(选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号),审核是否已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填报工业噪声基本情况。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相关环评文件等资料,审核填报的产噪单元名称及编号、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生产时段等信息是否完整、规范。

(十) 图件(选查)

按照许可证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审核图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图件至少应包括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等,图件中的相关内容应与排污许可证载

明内容一致。

四、许可事项

按照许可证技术规范等要求,结合环评文件和申请材料,审核排放口、污染因子、许可排放限值和许可排放量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一) 排放口(必查)

对于有组织排放,主要审核排气筒高度、数量是否和环评文件一致;排放口类型是否按照许可证技术规范正确识别。重点审核是否存在遗漏主要排放口的情形。

对于无组织排放,主要审核无组织排放源(含厂区内和厂界) 是否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等规定的许可范围,即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包括采样);挥发 性有机液体储存和调和损失;有机液体装载挥发损失;废水集输、 储存、处理处置过程逸散;冷却塔和循环水冷却系统释放、工艺 无组织(延迟焦化)六个环节。

(二)污染因子(必查)

重点审核各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源是否准确识别了污染因子。对于许可证技术规范和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因子,原则上应全面识别。排污单位作出承诺并提供充分材料证明不排放的污染因子,应审核其提供材料的充分合理性,以及是否在排污许可证中备注明确在后续监管中发现企业有上述污染物排放行为的,应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三) 许可排放限值(必查)

对于废水和废气,对照《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部令第 17号)等文件,重点审核排放标准的选用和许可排放限值的取 值是否规范,是否遗漏排放速率等限值要求。排放限值的选取原 则为:一是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标 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因子,若排污单位确有排放且需要纳入管理 的,经论证后属于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的,根据综合排放标准纳 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二是有地方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地方标准; 若国家新颁布更严格的排放要求, 在地标完成修订前, 应执行更 严格的排放要求。三是对于排放标准出台之后批复的建设项目, 若其环评文件对污染物排放提出严于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原则 上应按环评要求执行。四是涉及多种类型废气(废水)混合排放 的排放口,应同时执行各类废气(废水)相应的排放标准,各标 准中存在重复的污染因子时,应从严确定其排放限值。五是本市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和时间应根据《上海市生态 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的公告》(沪环规〔2019〕13号)确定。六是本市一类重金属 污染物按照《上海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等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青浦区按照环境保护部第28、30号 公告要求执行国家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对于噪声,重点审核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排放标准和许可排放限值是否正确。

(四) 许可排放量(必查)

1. 许可量控制因子

重点审核是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固定污染源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规则的通知》(沪环评〔2023〕214号,以下简称214号文)和许可证技术规范,结合排污单位环评文件等确定许可量控制因子。原则上,废气许可量控制因子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若有);废水许可量控制因子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若有)。

2. 许可排放量

重点审核许可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环评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214号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完成首次申请、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应根据214号文完善许可排放量核算;涉及"一次审批"的排污许可证,其许可排放量还应符合《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五) 固体废物许可信息(必查)

主要审核是否已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的要求明确工业固废许可事项,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能力是否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

五、管理要求

(一) 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1. 自行监测(必查)

审核是否按照许可证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物排放标准、环评文件、《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22〕4号)等规范载明自行监测要求,包括监测范围、监测设施(手动或自动)、监测频次、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要求等。其中,对于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施而尚未安装的,"自动监测是否联网"应填"否",并在"其他信息"中明确安装要求;对于应当安装自动留样仪的,"监测设施"应填"手工",按照许可证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物排放标准、环评文件等载明手工监测要求,并在"其他信息"中明确自动留样仪安装要求;对于厂界噪声还应关注监测指标的正确性。重点审核是否遗漏许可证技术规范和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明确的监测因子(提交材料证明不排放的除外),手工监测频次是否不低于许可证技术规范和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国家或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台账记录(必查)

审核是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载明台账记录要求。

重点审核监测记录信息、台账记录保存期限、固废和噪声(仅针对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工业固废和噪声更新的排污许可证)是否遗漏。

3. 执行报告(必查)

重点审核是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和《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正确载明执行报告的上报频次、时间和主要内容,包括上报截止时间是否错漏,固废和噪声执行报告要求(仅针对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工业固废和噪声更新的排污许可证)是否遗漏。

4. 信息公开(必查)

重点审核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后的排污许可证,是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 实施细则》、《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要求, 载明公开的方式和内容等信息。

(二)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 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必查)

重点审核是否按照许可证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标准、环评文件等载明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必查)

主要审核是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法律法规、标准及环评文件等载明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3. 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必查)

主要审核是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在管理要求中载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即"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 噪声环境管理要求(必查)

对于《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号)发布后完成首次申请、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主要审核是否已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在"其他信息"或者管理要求中载明《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关于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选查)

主要审核是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载明排放口规范化及标志牌设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冬防及重污染天气管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清洁生产等其他管理要求。

六、核发流程

(一) 申请材料完整性(必查)

主要审核排污单位申请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是否提交以下材料:一是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二是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三是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重点管理);四是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五是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说明和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材料(若有);六是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排放量计算过程及依据、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分析等补充说明材料(若涉及);七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重点关注与污染因子、许可排放量等相关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错漏。

(二) 核发工作规范性(必查)

主要审核办理类型、核发流程、归档材料等是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重点关注首次申请或涉及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去向变化、排放口数量增加等重新申请(变更)情形,是否开展现场核查并保留记录("两证合一"、"一次审批"等试点项目尚未建成投运的除外);技术评估工作是否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2)159号)要求。

抄送: 市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执法总队。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